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左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6,312,555.38	3,515,678,848.49	1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0,541,299.82	1,788,690,402.06	171.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994,173.16	32.81%	1,082,308,044.05	5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09,266.98	260.01%	112,527,513.71	1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06,308.13	152.65%	44,915,582.10	1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80,754.25	10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06.67%	0.21	1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06.67%	0.21	18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6.45%	5.19%	1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38,002.8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出售北京房产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25,492.23	除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外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1,47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4,26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1,24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534.92	
合计	67,611,93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文胜	境内自然人	14.81%	127,596,533	127,596,53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74,073,316		质押	50,402,050
左强	境内自然人	6.80%	58,589,732	43,942,299	质押	34,782,700
孙慧	境内自然人	4.63%	39,859,482	39,859,482	质押	39,219,432
上海域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39,219,432	39,219,43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0,936,550	20,936,5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8,994,378	18,994,3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6,499,693			
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6,043,502	16,043,502		
陈新	境内自然人	1.78%	15,324,189	15,324,1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73,316	人民币普通股	74,073,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9,693	人民币普通股	16,499,693
左强	14,647,433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433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4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9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8,423	人民币普通股	8,608,423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7,65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47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4,469	人民币普通股	3,944,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246	人民币普通股	3,035,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5,23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左强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自2015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66.32%,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收到出售房产款项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67.44%,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原材料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0.29%,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273.21%,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5、应收股利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是应收参股公司股利所致。

6、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5.33%,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59.46%,主要是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87.50%,主要是新增参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9、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280.26%,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0、商誉较上年期末增加61,940.81%,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46.86%,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40.52%,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80.51%,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271.75%,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2,265.67%,主要是支付梦网科技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款,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16、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减少32.89%,主要是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9、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0.43%,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20、实收资本较上年期末增加70.95%,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21、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650.81%,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171.18%,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2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9.04%,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公司本年新签合同同比增加,导致收入确认增加。

2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3.55%,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0.9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87%,主要是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2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7.09%,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和营业收入增加及期间费用降低所致。

2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0.02%,主要是本期出售房产及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2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1.60%,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30、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186.63%、182.96%、186.39%,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盈利增加和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67%,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各项费用降低,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减少所致。

3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39.68%,主要是本期支付并购款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4.62%,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7号)核准,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8366944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9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357,595,02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0月9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50,400万元变更为86,159.5025万元。

自2015年9月起公司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700万元,以每股10元人民币向本公司定向增发70万股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方式支付700万元。

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净资产为982.50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获得投资收益712.50万元。

报告期末,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崔京涛;厉伟;左强	本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保证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本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承诺,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或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至36个月期间内,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比企文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多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或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相关规定的减持上限范围内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股份事宜合法合规。	2015年06月04日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崔京涛;厉伟;左强	本次复牌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仍以对并尊重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提出或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主动通过本人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如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可以相应增持股份,但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承诺相应增持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以确保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如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再延30个交易日内办减持科目股份,且至与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差2%,以确保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相关规定的减持上限范围内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股份事宜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域岡投资管理中心、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信投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浦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诗晴、王海琳、王雅静在内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与其他任何投资人(不论该投资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5年06月04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维玲;深圳鹏信投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浦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海琳;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杨诗晴	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24日	自2015年9月24日起12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24日	自2015年9月24日起36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上海域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慧	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荣信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3月24日	自2015年9月24日起36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余文胜;陈新;黄勇刚;深圳市网有佳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飞华;任国平;李局春;文力	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荣信股份向本人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33%;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33%;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3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本人担任荣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本人担任荣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015年9月24日起12个月后解锁33%;2015年9月24日起24个月后解锁33%;2015年9月24日起36个月后解锁34%。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余文胜;陈新;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勇刚;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飞华;任国平;李局春;文力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梦网科技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16,43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40,0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且触发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义务,则全体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2016年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仍在严格履行中
	崔京涛;左强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梦网科技的资金,或采用购买、出售商品、接受劳务或其他商业交易方式变相占用梦网科技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梦网科技、荣信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预付和往他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梦网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梦网科技、荣信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通过梦网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梦网科技、荣信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荣信股份股份期间或担任荣信股份、梦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为作机会让予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荣信股份及荣信股份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荣信股份的股东期间或担任荣信股份、梦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荣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崔京涛;厉伟;左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荣信股份”)、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荣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为作机会让予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崔京涛;厉伟;左强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在作为荣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荣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余文胜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梦网科技包括其分支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梦网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作为梦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梦网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梦网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6年10月16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4,500	至	18,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68.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至18,500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强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作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修订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余文胜、陈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余文胜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介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江西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曾就读于清华大学EMBA总裁班,1992年在澳大利亚悉尼KIRBY公司从事电机自动化研究及设计工作;1994年在美国协和集团电信研究院从事软件设计工作;1997年创办珠海亚强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系列寻呼软件和各种型号的无线设备,占有国内近90%的铁路寻呼台市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至今,目前兼任珠海亚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127,596,533股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新,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3月至2001年8月服务于星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1年9月,协助余文胜先生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CTO)及移动信息化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持有公司15,324,189股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电气传动”)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荣信电气传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止目前,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靳勇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主营: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直流输电设备、电源逆变器、变送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总包。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36%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荣信电气传动的总资产220,203,416.53元,净资产91,474,051.06元,资产负债率58.46%。2014年度荣信电气传动实现营业收入181,923,413.94元,净利润4,239,950.67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荣信电气传动的总资产253,801,633.23元,净资产93,254,179.44元,资产负债率63.25%。2015年1-6月荣信电气传动实现营业收入138,407,415.45元,净利润1,780,128.38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项融资有利于提高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增加企业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8,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占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69%, 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15,938.8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8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至2015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